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兴瑞科技 2021 年度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含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

2021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含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为公司（含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兴瑞科技及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现金流及实际需求进行分配，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提前赎回损失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保本，会有期限的限制，一旦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就不在“保本”范围内了。同时可能还要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由此产生提前赎回损失。

2、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保本只是保障本金,并不保证一定能够盈利，因此,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在着保本到期日仅能收回本金的风险。

3、保本型理财产品也有浮动收益型，浮动收益的保本型理财,在扣除产品管理费等费用后,也有可能发生亏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理财管理制度》，对相关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理财收益，禁止展开非保本的理财行为。

3、为控制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及机构展开理财行为，规避可能发生的风险。

4、为有效控制风险，加强前端的法务审核，有效甄别合同条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含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含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兴瑞科技及各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现金流及实际需求进行分配，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其他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含子公司）2021 年度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兴瑞科技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法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在保证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收益和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含子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在上述事项经公司内部必要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本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含子公司）2021 年度授权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琢 覃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